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再增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签订的《增资扩股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协议书，签订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意向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 （1）各方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或其他书面交易文件取代本意向书；
  - （2）本意向书生效 180 日后。
- 4、本次交易由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两部分组成，其中，股权转让为后续增资的先决条件。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8月29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或“标的公司”）、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共同签署《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长海股份出资人民币5,12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天马集团约29.41%的股权，其中1,327.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9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公司在完成对天马集团第一阶段的增资扩股后，拟继续对其投资。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天马集团、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塑料集团公司、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马集团管理层共同签署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公司拟采用现金出资方式对天马集团增资6,200万元，增资后将持有天马集团约40%的股权。

3、本次签订的《增资扩股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意向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协议的具体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金拟用长海股份的自有流动资金出资完成，资金的具体使用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5.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小镭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脲醛树脂、聚醋酸乙烯乳液、土工格栅制造；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内公共设施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

污水处理及服务。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各方

甲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

乙A：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B：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乙C：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登记股东为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乙A）、常州塑料集团公司（乙B）、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乙C），乙A和乙C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于2012年8月29日签署，公司取得天马集团约29.41%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于近日进行办理。

#### 2、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2012年6月17日签订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甲方原股东乙A（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收购甲方原股东收购乙B（常州塑料集团公司）现持有的甲方的全部股权（在丙方对甲方增资后，乙B持有甲方637.13万股股权，持股比例14.12%）。

2.1 股权收购款总额：约2,400万元，股权收购最终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2.2 股权收购资比例：乙A收购乙B持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即丙方增资后的乙方持有甲方的14.12%的股权。

2.3 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787.44	61.77%
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8.21	8.82%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7.35	29.41%
合计	<b>4,513.00</b>	<b>100%</b>

### 3、增资方案

在完成上述第一条的股权转让后，甲方同意引进乙 A、丙方再次对甲方进行增资，并引进甲方管理层成为甲方的投资者，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总额上限约为 11,000 万元。

3.1 投资总额（上限）：约 11,000 万元，其中乙 A 增资金额约为 600 万元，丙方增资金额约为 6,200 万元，甲方管理层增资金额约为 4,200 万元。

3.2 增资比例：乙 A 增资后将持有甲方约 40% 的股权，和乙 C 将合计持有甲方约 45% 的股权；丙方增资后将持有甲方约 40% 的股权；甲方管理层增资后将持有甲方约 15% 的股权。

3.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4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946.75	39.64%
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8.21	5.36%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3.30	40.00%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	1,114.99	15.00%
合计	<b>7,433.25</b>	<b>100%</b>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均为玻纤制品行业中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且处于同一地区，天马集团现阶段需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状况，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双方进行同行业产业整合能够更快、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扩大公司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

##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尚处于筹划阶段，项目投资之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资后，投资本金可能会由于标的公司因市场变动等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者在投资期内未达到预期收益。

##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30日